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規定

93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5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係基於學校之辦學精神及教師之專業，對學生品行操守與事實真象之評比而擬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之目的，在使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時，符合客觀公平的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5 分為基本分，加減獎懲分數，為實得總分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評分結果超過 100 分者，以 100 分計。其成績等第，區分為五等如下：90 分以上至 100 分者為優等。
 - (一) 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為甲等。
 - (二) 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為乙等。
 - (三)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為丙等。
 - (四) 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，採操行基本分加減獎懲分數制，學生操行成績之基本分為 85 分。
 - (一) 限制規定：
 1. 學生操行成績列滿分及丙丁等者應於學生事務會議上報告。
 2. 學生所受獎懲在一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，惟前功不能抵後過，記功不能抵大過，退學、開除學籍不得抵銷。
 - (二) 作業程序：

生活輔導組完成統計，除學生操行成績列滿分及丙丁等者應於學生事務會議上報告外，其餘陳校長核定後，操行成績由系統傳送教務處，必要時由學務處通知家長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有應受獎懲事項時，均可至學生學習成效多元評量系統提出獎懲建議。
- 六、本校學生獎懲事項，其加減分數計算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記大功 1 次加 7.5 分，記功 1 次加 2.5 分，記嘉獎 1 次加 1 分。
 - (二) 記大過 1 次扣 7.5 分，記過 1 次扣 2.5 分，記申誡 1 次扣 1 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